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收购报告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对《收购报告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的内容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修订

1、在“第一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三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”之“1、东方电子集团”之“（2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”中，根据东方电子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对2017年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及更新。

2、在“第一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三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”之“2、宁夏黄三角”之“（2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”中，根据宁夏黄三角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对2017年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及更新。

3、在“第一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”中，增加“（八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4、在“第五节后续计划”之“三、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”中，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，进行了修订。

5、在“第九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”之“一、东方电子集团近三年财务报表”中，根据东方电子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对东方电子集团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及更新。在“第九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”

之“二、东方电子集团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”中，根据东方电子集团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，增加了审计机构对东方电子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。

6、在“第九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”之“三、宁夏黄三角财务信息”中，根据宁夏黄三角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对宁夏黄三角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及更新。在“第九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”之“四、宁夏黄三角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”中，根据宁夏黄三角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，增加了审计机构对宁夏黄三角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修订

1、在“第一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三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”之“1、东方电子集团”之“（2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”中，根据东方电子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对2017年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及更新。

2、在“第一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三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”之“2、宁夏黄三角”之“（2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”中，根据宁夏黄三角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对2017年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及更新。

3、在“第一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”中，增加“（八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4日